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怡蓁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1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110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增能研習計畫1份 (29526619\_112311074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臺灣手語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並鼓勵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6803A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臺灣手語教師課程教學專業知能及技能，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臺灣手語教學品質，該署特辦理本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 三、計畫重點如下：

(一)參加對象：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編制內的現職教師。112學年度第2學期有授課之人員務必參加。

(二)研習時間：113年1月25日（星期四）及同年月28日（星期日），擇一日參加，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

大安高工 1121225



\*NNAA1123019063\*

分。

(三)研習人數：每場次至多300人，若師長報名時已達人數上限，可選擇另一場次參加。上午為臺灣手語一課程教學中的擴充延伸、下午為臺灣手語一課程教學中的提問與互動。

(四)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完成報名者，於研習前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課程網址連結。

(五)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於113年1月12日（星期五）前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https://reurl.cc/dmoM36>。

(六)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七)公（差）假登記：

1、參與113年1月25日（星期四）場次者：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另因本市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補課期間本局同意參與人員以公假派代參與研習。

2、參與113年1月28日（星期日）場次者：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12月2日九十局考字第037873號書函略以，例假日不上班辦公，無請假或補假問題；惟如確有業務需要，強制指定或指派特定之公務人員參與例假日活動，宜同意准以補休方式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